

第 22 屆港島童軍毅行 比賽及非比賽組別細則

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（a）毅行組

項 目	50 公里（領袖組）	50 公里（成員組）	25 公里（童軍組）
參加資格	港島地域 各級領袖	港島地域 13—26 歲童軍、 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	港島地域 11—14 歲 童軍
	備註：其他地域／制服團體／受惠機構之參賽者將納入「公開組」		
參加形式	每隊 4 人 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：最少由兩個不同 支部之成員組成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 （後備 1 人）
路程長度	50 公里	50 公里	25 公里
每隊費用	\$500	\$300	\$300
	包括 4 人食水、食物、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、證書及交通接送往起點		
名 額 （額滿即止）	10 隊	30 隊	40 隊
獎 項	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得獎隊伍每人可獲獎盃乙座。		
	各組之第 4 及第 5 名得獎隊伍，每人可獲刻有名次之掛頸獎牌		
	【所有獎項將於比賽當日在山頂舉行的頒獎典禮中頒發】		
起步時間	上午 6 時正後分批於大浪灣出發		上午 10 時後分批於布力徑出發
路 線	港島徑—大浪灣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	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（檢查 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 布）
交 通	1. 參加者可自行安排前往大浪灣停車場起步點集 合；或 2. 於報名表選擇乘坐大會安排的旅遊巴士前往起 點。		參加者必須準時於香港童軍百 周年紀念大樓報到，再乘坐由大 會安排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
建議獎章 考核部份	不適用	25 公里及 50 公里建議可考核童軍支部進度性獎章內歷險部 份項目，詳情請參閱《童軍訓練綱要》。	

（一）（b）區際邀請賽

參加資格	組合必須包括 1 名現任區職員或區會務委員，其餘 3 人可由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／ 委任證及來自該區之童軍旅任何支部之領袖組成。
獎 項	詳情請留意稍後之邀請函
報到地點 及時間	各隊起步的 4 名參加者必須於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報到，再 乘坐由大會安排的旅遊巴士到達布力徑起步點。其他參加者須自行前往接力點。
起步時間	上午 10 時
路 線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（全程 25 公里）
報 名	有興趣參加的區職員、區會務委員及各童軍旅領袖，可向所屬之區總監查詢。

(一)(c) 公開組

項 目	50 公里	25 公里
參加資格	13 歲或以上其他地域之各支部成員及領袖／制服團體／受惠機構的成員及領袖	11—14 歲其他地域之童軍／制服團體／受惠機構的成員
參加形式	每隊 4 人（後備 1 人）	每隊 4 人（後備 1 人）
路程長度	50 公里	25 公里
每隊費用	\$500	\$300
	包括 4 人食水、食物、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、證書及交通接送往起點	
獎 項	各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獎，得獎隊伍每人可獲獎盃乙座。	
	【所有獎項將於比賽當日在山頂舉行的頒獎典禮中頒發】	
起步時間	上午 6 時正於大浪灣出發	上午 10 時後分批於布力徑出發
路 線	港島徑—大浪灣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 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
交 通	1. 參加者可自行前往大浪灣停車場起步點集合；或 2. 於報名表選擇乘坐大會安排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	參加者必須準時於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報到，再乘坐由大會安排之旅遊巴士前往起步點。

(二) 非比賽組別：

3.5 公里組／6 公里組／25 公里體驗組

活動項目	3.5 公里組	6 公里組	25 公里體驗組
參加資格	各支部成員、其家長／親友及領袖		港島地域 15 歲或以上之童軍成員及領袖，並從沒有參加港島童軍毅行 50 公里及 25 公里項目。
參加形式	以旅／團為單位，唯每個單位每個活動項目，必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領袖隨隊。		每隊 4 人 （不設後備）
費 用	每位 \$20（包括：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及證書）		\$300（包括 4 人食水、食物、大會紀念品、紀念章、證書及交通接送往起點）
名 額 （額滿即止）	300 人	900 人	10 隊
報到地點	山頂道花園	置富南區廣場	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
報到時間	下午 2 時 30 分	下午 12 時 30 分	上午 9 時 30 分
路 線	環繞山頂（盧吉道及夏力道）步行一圈	由報到地點經薄扶林水塘道至山頂	港島徑—布力徑至山頂（檢查站之確實位置，將於日後公布） **可考核童軍支部進度性獎章內歷險部份項目，詳情請參閱《童軍訓練綱要》。